

社会、人权和人道问题

一七九七（五十五）．援助受饥荒威胁的 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的关于受饥荒及经济破坏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人民的悲惨境况的第一七五九（五十四）号决议，

注意到各受灾国家的政府已竭力应付旱灾区域内其本国人民的需要，

认识到各受灾国家的政府已采取重要的步骤，特别是已于一九七三年三月设立常设国家间委员会，以使紧急援助、中期援助和长期援助的各种努力，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协调，

感谢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对各受灾国家的人民和政府的迫切需要，作了具体的响应，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是该组织的总干事，已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在协调联合国体系内各项响应受灾国家的人民和政府的紧急需要的工作方面，作出了有效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九〇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内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署长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动用更多款项援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⁸⁴

认识到国际大家庭已经提供的那些慷慨援助，还不够应付这次严重旱灾引起的当前需要和预期需要，

十分关心的是所有对外援助方面必须最紧急地采取一切补充的援助行动，

1. 紧急呼吁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直接向受灾国家的政府，或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该组织已被指定为处理联合国体系内各项

紧急救济工作的中心——，提供补充的紧急援助，特别着重运送粮食给灾民的紧急需要；

2. 要求采取初步行动，以尽最大可能，避免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再发生象一九七三年那样的紧急情况；

3. 表示希望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五九（五十四）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针对该区域的中期和长期需要而已经提出的各项措施，以最紧急的方式，由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一切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4. 赞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代表在参加了依秘书长指示、为了准备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人民和政府的中期和长期需要而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⁸⁵

5. 郑重呼吁各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受灾国家政府提出的要求，在接到这种要求后，立刻直接向受灾国家政府或间接通过秘书长，尽量提出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6. 请秘书长转请联合国体系内一切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在其职权范围内，同秘书长合作，在接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受灾国家提出关于中期和长期援助的要求后，立刻拨出财政、技术和其他方面最大可能数额的资源，来满足这种要求；

7. 请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和同情地考虑受灾国家提出的关于中期和长期方案所需借款和信贷的要求，同时保证这种借款和信贷达到最大可能的数额，并以最有利的条件提供；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形势的发展。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八六八次全体会议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365)，第323段(e)。

⁸⁵ E/5374，附件。